

考 試 院

111 年度施政計畫

【考選部主管部分】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 111 年度（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考試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本院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，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，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，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，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，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，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。而前述施政目標，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，積極規劃推行。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，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俾據以規劃實施，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，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，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、方法與效能，透過適切、多元、彈性的考試制度，並藉由公平、公正、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，使人才得以到位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訂定 111 年度

施政計畫，重點包括：(一)研修考選法制—配合國家發展趨勢，建構更彈性、多元的考選法制；(二)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(三)建置優質題庫—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，改進命審題品質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；(四)推動考選數位化—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，精簡作業程序；(五)研究發展—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強化學、考、訓、用平台之連結，應用各種互動式資訊，善用雲端服務、行動化創新、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，提升試務數位化綜效、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，提升應試環境品質。

一、考選法制

- (一) 研修(訂)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二) 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 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- (五) 辦理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- (三) 與用人機關研議落實特考特用精神。

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、普通暨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- (三)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。

五、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

- (一)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，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，提高題庫使用效能。
- (二) 善用題庫建立、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，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。
- (三)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。
- (四) 精進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與工作記錄審議作業。

六、資訊業務

- (一)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，善用資通訊科技，符應數位化作業趨向。
- (二)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，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。
- (三)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，

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
- (四) 推動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，並提升行動化
加值應用服務。

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及應試
科目，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。
- (二)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，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，引
進優質專技人才，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。
- (三)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。
- (四)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
施。
- (五)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、座談或調查事項。
- (六) 強化學、考、訓、用平台之連結，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
業人才之效能。
- (七)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。
- (八) 研究(考察)各國考選制度，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- (九)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
事蹟，適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，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)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
試改革。

- (十一)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，擴大電腦化測驗，研議人工智慧選才、網路報名、試務整合 e 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。
- (十二) 編列經費改善現有闈場之空間配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功能；並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內之硬體設施。
- (十三) 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、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，遴選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。
- (十四)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，引進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。
- (十五)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。
- (十六) 定期檢討考選業務基金運作績效。